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傳 真：(08)7331497

承 辦 人：羅煥松

聯絡電話：7320415 轉 378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 098019271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琉球鄉海域禁漁區位置及相關限制事宜」公告乙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。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屏東縣警察局、琉球鄉公所、琉球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本府農業處

縣長 曹 啓 漢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 09801927142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琉球鄉海域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保育、養護本縣琉球鄉沿岸海域漁業及生態資源，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告劃設下列二處禁漁區（詳如附圖）。

（一）白沙美人洞禁漁區：

白沙老人會涼亭至美人洞觀海亭沿岸海域，由平均高潮線向外延伸 300 公尺海域（採 WGS84 座標定位，以 A、B、C、D4 點所涵蓋水域範圍）【A 點：N22 度 21 分 11.7 秒 E120 度 22 分 14.9 秒；B 點：N22 度 21 分 12.4 秒 E120 度 22 分 11.7 秒；C 點：N22 度 21 分 17.5 秒 E120 度 22 分 56.6 秒；D 點：N22 度 21 分 25.7 秒 E120 度 22 分 39.7 秒】。

（二）杉福村海域珊瑚礁禁漁區：

杉福漁港外海以 F 點（N22 度 20 分 33.6 秒，E120 度 21 分 33.6 秒）為中心，半徑 300 公尺範圍內之珊瑚礁復育區。

- 二、除為試驗研究目的，並經本府許可外，嚴禁於前項禁漁區（期）內以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- 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，處行為人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縣長 曹啓鴻

屏東縣琉球鄉行政區域圖



A : 22 度 21 分 11.7 秒	120 度 22 分 14.9 秒
B : 22 度 21 分 12.4 秒	120 度 22 分 11.7 秒
C : 22 度 21 分 17.5 秒	120 度 22 分 56.6 秒
D : 22 度 21 分 25.7 秒	120 度 22 分 39.7 秒
F : 22 度 20 分 33.6 秒	120 度 21 分 33.6 秒